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汨委振组办发〔2023〕2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相关项目镇：

根据《汨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汨财农指〔2023〕23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经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3 年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施坚持以下程序：1、申报。递交项目申请书。2、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项目规划设计书。3、现场查

勘。4、组织实施。5、申请拨付资金报告并备项目实施合同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等资料。6、下拨资金。

二、突出支持重点

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已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资金已做明确用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

三、实行公示公告

根据《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1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2023年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计划，项目乡镇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

相关项目镇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镇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不仅要追究相关责

任人的责任，还要扣减下年度衔接补助资金计划。

附件：2023年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计划表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本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镇	项目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规模 (万)	备注
1	罗江镇	G107, 石古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30	
2	大荆镇	G107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30	
3	弼时镇	G107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40	
4	神鼎山镇	G107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40	
5	新市镇	G107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35	
6	桃林寺镇	G240, 新火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15	
7	屈子祠镇	G240, 红屈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5	
8	汨罗镇	G240, 屈原南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5	
9	归义镇	城乡结合部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1. 改善人居环境; 2. 群众满意度 100%	55	
合计				255	